

黑龙江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1.高速公路客车、货车通行费车型标准：（1）客车：1类客车0.45元/车·公里，2类客车0.80元/车·公里，3类客车1.10元/车·公里，4类客车1.45元/车·公里。（2）货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：1类货车0.35元/车·公里，2类货车0.61元/车·公里，3类货车0.80元/车·公里，4类货车1.07元/车·公里，5类货车1.20元/车·公里，6类货车1.50元/车·公里。2.一级公路：第一类20元/车，第二类30元/车，第三类40元/车，第四类50元/车，第五类55元/车。3.二级公路：第一类22元/车，第二类32元/车，第三类48元/车，第四类58元/车，第五类62元/车。	黑交规（2017）16号、黑交规（2017）6号、黑交规（2017）23号、黑交规（2018）11号、黑交规（2020）3号	省交通、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每小时1-7元，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哈发改价费（2016）350号、宾价格（2017）12号、尚发改价发（2019）1号、通发改价（2019）2号、依发改（2018）27号、齐政办发（2015）86号、泰价字（2017）7号、泰发改字（2020）7号、牡价经字（2015）50号、牡价经字（2016）36号、牡价规（2017）6号、牡价规（2017）16号、牡价规（2017）17号、牡价规（2017）18号、牡价规（2018）3号、绥价发（2017）27号、林发改发（2020）62号、宁价发（2018）1号、宁价发（2017）9号、宁价发（2017）6号、佳发改发（2019）34号、庆价函发（2018）24号、庆发改函（2019）7号、庆发改函（2019）11号、鸡政办规（2017）22号、密政办发（2017）37号、伊价发（2011）16号、嘉发改发（2018）53号、七价字（2018）50号、鹤政办规（2018）14号等	授权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安交通管理、旅游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△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每小时2-5元，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哈发改价费（2016）350号、宾价格（2018）3号、宁价发（2017）9号、鸡政办规（2017）22号、密政办发（2017）37号、伊发改发（2019）40号、伊发改发（2019）41号、伊发改发（2019）51号、伊发改发（2019）74号等	授权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△
	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率：一级站10%*票价，二级站8%*票价，三级站及三级以下站6%*票价。	黑交发（2005）111号	省发展改革、交通部门	交通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旅客站务费：一、二级客运站客票面额高于8元的，每人收取1元；客票面额高于3元、低于8元（含8元）的，每人收取0.7元；客票面额低于3元（含3元）的，每人收取0.3元；三级以下客运站不得收取旅客站务费。2.退票费：（1）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外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，不足0.5元按0.5元计算。（2）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20%计收，不足1元按1元计算。（3）国际班车、旅游客车开车24小时前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的10%计收，不足1元按1元计算。（4）国际班车、旅游客车开车前24小时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的50%计收，不足2元按2元计算。（5）在汽车运行途中，旅客中止乘车不退票。（6）由于旅客原因，检票后或超过发车时间的，不办理退票；由于站方责任造成脱班的，应为旅客全额退票，并做好善后工作。	黑交发（2005）111号	省发展改革、交通部门	交通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四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1.城镇居民用户：免费配置第一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2-26元/月，自行购买第一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0元/月；第二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8元/月，第三及以后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终端6元/月。2.农村居民用户：免费配置第一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2元/月，自行购买第一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18-20元/月；第二及以后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终端6元/月。3.垦区居民用户：免费配置第一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3元/月，自行购买第一终端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0元/月；第二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8元/月，第三及以后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每终端6元/月。4.安装第二及以后终端的，按每终端30元收取安装费。申请办理迁移的，每户收取安装费50元。5.对因损坏、丢失而申请补领智能卡的，工本费每张30-40元。	黑发改价格函（2019）103号、黑发改价格函（2019）308号、黑发改价格函（2020）111号、黑发改价格函（2020）162号	省发展改革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	
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五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1.证明法律行为的收费标准: (1) 证明经济合同(协议):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, 标的额50万元以下部分(含50万元), 按0.2%收取, 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的按300元收取; 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(含500万元), 按0.15%收取; 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部分(含5000万), 按0.08%收取;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部分(含1亿元), 按0.03%收取; 1亿元以上部分按0.008%收取。证明夫妻(婚前)财产、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、遗产分割、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、其他以财产约定或分割为内容的合同(协议), 每件收取700元。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出国留学及其他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(协议), 每件收取300元。(2)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受赠和接受遗赠等合同(协议),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, 受益额20万元以下部分(含20万元), 按1.2%收取, 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; 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部分(含50万元), 按0.8%收取; 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(含500万元), 按0.6%收取;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(含1000万元), 按0.5%收取; 1000万元以上部分, 按0.1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 减半收取。(3)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, 按照证明经济合同(协议)收费标准收取;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需出具执行证书的, 对申请执行标的按照证明经济合同(协议)收费标准收取。(4) 证明遗嘱(订立、变更、撤销遗嘱), 每件收取800元。(5) 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, 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取300元; 涉及处分财产的每件收取500元。(6) 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、开奖、财产清点、公司会议、抽签、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, 每小时收取1000元,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2.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收费标准: (1)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, 每件收取500元。(2) 证明证书、执照, 每件收取200元。(3)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, 每件收取150元。(4) 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, 每件收取150元。(5) 当事人办理涉外公证时, 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, 按照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	黑发改价格函(2019)177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1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(国籍、监护、户籍注销)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, 每件收取200元。2.证明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资信、继承关系, 每件收取500元。3.办理保全证据: (1) 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, 每30分钟收费200元, 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。(2) 保全物证、视听资料, 每30分钟收费400元, 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。(3) 保全电子数据、行为过程和事实, 每30分钟收费500元, 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。办理保全证据收费标准不包含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材料费用。	黑发改价格函(2019)177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六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黑价联(2016)62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黑价联(2016)62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黑价联(2016)62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七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辖区内住宅(不含别墅和公寓)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: 0.15-2.129元/月·m ² (建筑面积)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哈价联发(2013)39号、尚发改价发(2017)4号、宾价格(2018)7号、牡价联发(2014)6号、绥价联发(2017)4号、林发改物价联发(2012)78号、林发改价格发(2014)65号、佳发改发(2020)15号、庆发改函(2019)14号、鸡政规(2017)28号、双价字(2008)29号、双价字(2015)22号、双价字(2017)29号、七价字(2009)22号、勃价字(2014)2号、鹤价联(2010)19号、黑市价联字(2007)4号、孙价联(2014)3号等	授权市(地)人民政府(行署)、县(市)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△
	八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1.医院等医疗机构的门诊0.10-0.30元/人次、住院床位1.1-3.0元/床日; 2.无病床或病床数少的医疗机构, 根据营业面积和从业人员数量按年(月)一次性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400-10800元/年; 3.其它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列入《医疗废物名录》和《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送到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处置的, 按重量每公斤1.50—1.62元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哈发改价费(2016)349号、齐价联字(2012)7号、牡政办发(2008)49号、佳发改发(2020)1号、庆价函发(2018)9号、鸡价字(2017)18号、双价字(2018)9号、伊价发(2012)11号、七价字(2017)43号、鹤价发(2017)8号、绥价联发(2016)8号、黑市发改价格(2019)125号等	授权市(地)人民政府(行署)制定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△

注:

1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进入本清单; 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, 或不再列入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退出本清单;

2.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, 实施动态调整;

3.备注△的收费项目授权市(地)人民政府(行署)、县(市)人民政府制定, 要严格按照定价办法制定收费标准,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地制定的收费文件;

4.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0年底。